

國立成功大學第 70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黃吉川(林正章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 陳進成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張敏政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 陳響亮 蕭世裕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黃啟雲代)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7）。
-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8~ p.14）。
- 三、主席報告：

(一)上週參加「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校長會議」，會中教育部特別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對大專校院綜合校務面向之衝擊與因應，與各校校長及法律學者專家進行研討。第 684 號解釋最主要意旨是：大學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因此，本校教務、學務及綜合性業務，只要與學生相關的法規都要重新檢討。請主任秘書組成專案小組，召集教務長、學務長、計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許育典教授等共同討論校內法規修訂事宜，尤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的組成與評議程序都應更周延，學生若有申訴案，最好在校內就能妥適處理，避免學生對外提起行政訴訟。也請各位院長於院內相關會議提醒各系所主管轉知教師，請勿自訂法規，以免有被學生控告侵害受教權之虞。

※主秘補充說明：

各系所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更換機制應儘快建立，請各位院長提醒各系所趕快制定辦法（可上網參考化工系相關辦法），以減少日後學生可能提出抗告的機會。

(二)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擬訂工作，已請顏副校長統籌負責。顏副校長已構思中長程計畫將搭配未來五年五百億計畫以及下半年的校務評鑑一併規劃，請各學院、各處室務必與顏副校長配合，共同完成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訂定。

※顏副校長補充報告：

第 2 期頂大計畫的執行及下半年教育部的校務評鑑，都與本校中程發展計畫密切相關，而中程發展計畫則根據長程發展計畫而來，因此，本校將啟動長程發展計畫的規劃，根據過去 10 年的資料來規劃未來 20 年的長程計畫（20 年後正是本校百年校慶，是很好的時間點）。首先必須確定本校發展的源頭與核心價值，請各位主管集思廣益並請於 4 月 1 日前提供本校的願景與使命以及任務宣示相關資料。

(三)日本 3 月 11 日發生大地震與海嘯事件，造成當地及周邊地區很大衝擊。本校在蘇副校長與學務長的指導處理下，學生及社會評價都有不錯的反應。可見各單位只要用心處理各項主管業務，就能為學校良好形象加分。請大家共同努力。

(四)本週六將至教育部簡報本校第 2 期頂尖計畫，教育部可能在 3 月底或 4 月初公布結果，希望大家在這段時間都能謹言慎行。

(五)近兩三個月，本校因司機加班時數超過勞基法規定的問題，影響一級主管的派車。為體卹各位一級主管公務繁忙以及方便執行公務，未來各位一級主管在正常派車的情況下，如需加聘司機或加班所需之經費，請總務處儘快統計後提出需求，將考慮由研發基金會捐助本校的方式辦理。

(六)本校現有餐費報支標準已不合時宜，請研發處檢討擬訂以五項自籌經費支應的餐費，包括校內開會、招待校外或國際貴賓之報支標準等相關辦法，提會討論。

四、各單位報告 ([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九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落實本獎學金實施要點設立宗旨：「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安心就學與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擬修定本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有關研究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之規定。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二、本校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第九點第四款：「研究生協助研究計畫，每人在同一時間內，除原領獎、助學金外，以領有一項研究酬勞費為限；未領有獎、助學金者，以領有二項研究酬勞費為限。」

三、本校研究生兼領建教合作酬勞費規定要點第三點：「研究生兼領酬勞費，在同一時間內以二項為限，但領有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者，以兼領一項酬勞費為限。」

四、綜合上述，修訂本項獎學金以協助本校研究生於就學與研究中，取得更多資源。

擬辦：擬通過後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四點規定（如[附件三](#)，p.15），第九點維持原條文，得溯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第五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甄選要點係依據「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今(100)年 3 月 16 日來函通知前揭辦法修訂乙事，於申請資格中新增「本計畫不受理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中或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一項。

三、配合前揭辦法之修訂，擬同步修改本校校內甄選要點。

擬辦：俟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6~p.18）。

第三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3.2 第 702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研擬。
- 二、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評估，摘要如下：

(一)教育部就學貸款依繳息方式分為 A、B、C 三類。

繳息分類	申請條件	就學期間利息繳納方式
A 類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以下	貸款利息全免
B 類	家庭年收入高於 114 萬元、但未達 120 萬元	需自付半額利息
C 類	家庭年收入高於 120 萬元，但家中有兩人就讀高中以上	需負擔全額利息

(二)分析 97-99 學年度本校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情況，本校平均每學期有 2,737 人申辦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貸款就學期間免付利息者(A 類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元)占全校貸款總人數 98%；另 2%學生的家庭年收入超過 114 萬元以上。

(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學生每學期可貸款項目：

1. 學雜費、實習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需繳納者。
2. 書籍費：專科以上學校為新臺幣三千元。
3. 住宿費：其金額為該校住校宿舍費，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以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者為基準。
4. 學生團體保險費：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5. 海外研修費：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6. 生活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限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之學生)。

(四)本校對於低收入戶學生現行就學照顧:(限經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

1. 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校內住宿費全免。
2. 可申貸教育部就學貸款生活費，每學期至多 3 萬元
3. 可申請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每學期 2 萬元。

(五)研擬辦理安心就學貸款方向：

1. 目的為紓解在校期間在生活上有經濟困難之學生，故擬定以已申請教育部就學貸款後仍無力負擔生活費者為優先考量(不限低收入戶生，其就學照顧詳前項)。
2. 經費估算說明如下(皆以一學期預估)：

- 計算標的以 99 學年第 1 學期。
- 以預算 500、1000 萬元估計。
- 一學期為 5 個月。
- 補助方案(以提供生活費為主)：

方案 1：設定低標補助金 3 萬：估計一人生活費約 6000/月

方案 2：設定上限補助金暫定 10 萬：學生可能因參與校內或其他校外活動(海外服務學習或國際短期交流計畫等)需申貸支付生活費，或家庭因其其他重大因素需要大筆費用者。但主要還是依照學生之申貸理由作為審查依據，最終依委員會開會審定決議辦理。

預算/學期	500 萬元		1000 萬元	
補助方案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1	方案 2
補助金	6 仟元/月/ 人	2 萬元/月/人	6 仟元/月/人	2 萬元/月/人
一學期補助金	3 萬元/人	10 萬元/人	3 萬元/人	10 萬元/人
預估名額約	166 人	50 人	333 人	100 人
占核定 A 類貸款人數比例 (以 2737 為基數)	6%	1.8%	12%	3.7%
全校低收入戶生 (申請教育部生活費貸款)	108 人 (6 人占低收入戶 5.6%，生活費貸款總額 180000 元)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3 萬/學期			

(六)辦理安心就學貸款，尚須相關單位配合考量事項：

學生離校後還款資料維護、學生狀態異動、應還而未還(還款通知、逾期狀況等)、收入不足還款之延期償還等各樣後續配套措施，須與相關單位再研議。

三、學生工讀之現況說明及建議，摘要如下：

(一)現況說明：

1. 年度學生工讀助學金額為 1,293 萬 5,000 元，平均每月約可提供 284 名學生工讀；專案簽准「生活學習獎助金」經費 240 萬元(可提供 40 名學生工讀)，提供經濟弱勢工讀生每月生活費用，協助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
2. 本(99)學年度已奉教育部複審通過具備申請本校「生活學習獎助金」工讀之經濟弱勢學生計 503 名，但專簽經費僅可提供 40 名學生工讀。另參考本校圖書館自本(99)學年度起至 2 月止，申請工讀人數 342 名，已錄用人數 125 名，尚未錄用人數達 217 名，由此可見學生工讀意願之殷，仍屬未艾。

(二)建議：

建請增列 100 名經濟弱勢學生之工讀經費，考量學業與生活之均衡，每月工讀以 50 小時為限，每小時 100 元，每年共約經費 600 萬元，期以彰顯本校照顧弱勢學生之美意與善體弱勢學生之工讀需求。

四、新訂「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實施辦法」(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無息貸款申請表(草案)及國立成功大學安心就學貸款金還款計畫書(草案)。

擬辦：通過後，俟相關措施完備，簽請 校長核定後辦理。

決議：請學務長先邀集會計主任、人事主任、財務長等，就教育部 A 類就學貸款與低收入戶之間，評估適當的無息貸款申請條件與額度，並擬訂實施辦法，再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教職員工生送醫前(後)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因應本處已成立住宿服務組，原由生活輔導組所負責之住宿相關業務移轉住宿服務組負責；修正草案經 100.3.14 學務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原處理流程供參。

擬辦：通過後修改相關公告資訊。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傷病就醫處理流程」(如[附件五](#)，p.19)。

附帶決議：請秘書室主導建立本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就醫協助流程。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獲國科會「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核定通過者，半數同時為本校「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項下獎助之對象，為避免獎助集中於少數教師，擬明訂前開三類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支領國科會補助之獎勵金，差額部份由本校另行補足。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六](#)，p.20~p.21)。

第六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修正本要點第二、五、七條增列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及活動場地收費一覽表編號第 11 項改列為第 12 項，第 11 項場地名稱與收費標準改為崇華廳及第一至第七研討室。

擬辦：依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七](#)，p.22~p.24)。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請同意成立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智囊團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3 月 2 日第 702 次主管會報紀錄辦理。
- 二、研究總中心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成立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智囊團委員會籌備會議。」
- 三、有關該委員會設置要點及運作程序，擬提下次主管會報。

決議：

- 一、同意成立「本校協助臺南市政府專業諮詢委員會」，由研究總中心擔任協調整合總窗口。
- 二、專業諮詢委員會專長項目增列文創藝術議題，委員會聯絡窗口一覽表請研究總中心修正後，送請秘書室正式函文臺南市政府。
- 三、專業諮詢委員會相關法規請研究總中心擬訂後，提下次主管會報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已彙整各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外語中心）編列完成。

二、檢附本校 99 學年度行事曆以供參酌。

三、援往例將 4 月 2、3 日訂為校際活動週停課，故第二學期順延 2 天為 18 週又 2 日。

四、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9 月 13 日，因前一日適逢中秋節連假，學務處規劃「新鮮人成長研習會」為 9 月 13、14 日舉行，為免影響大一課程，建議大一課程停課且由教師自行補課。爾後「新鮮人成長研習會」仍建請依往例於開學前舉行。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網頁上、列印於上課時間表內，以為全校師生週知。

決議：通過 4 月 2、3 日訂為校際活動週，100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通過（如[附件八](#)，p.25~p.26），請報教育部備查。

參、臨時動議：

建請校園規劃委員會針對自強校區廣大空地規劃較具特色的植栽或做生態規劃。（工學院游院長）

※校長：請工學院提案至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

肆、散會（下午 4:45）。

100.3.2 第 70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提請 討論。</p> <p>決議：第四條獲得國科會「傑出學者研究計畫」與「第一級主持人費」是否算入講座資格條件第三目的次數及第三、四、十、十二條文字，請教務處依會中意見確認、修訂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詢國科會綜合業務處，「傑出學者研究計畫」(97 與 98 年度執行)與國科會計畫之「第一級主持人費」(94 年度執行,計畫內主持人經費分級)皆為研究計畫性質,而非獎勵,故不納為本校講座資格要件之一。 2. 第三、四、十、十二條文字已參酌會中意見修正。 3. 本案已提 3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將提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p>本案已列入 100.3.30 校務會議議程</p>
二	<p>案由：擬訂定本校 100 學年度陸生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目前教育部尚未開放國立大學招收學士班陸生，100 學年度學士班學費收費標準表不必標示陸生。 二、原則通過教務處所提陸生及外國學生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收費標準，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有關外國學生學雜費偏高，將影響招生的問題，請國際事務處另外研議因應之道。 	<p>教務處：</p> <p>已依決議修正收費標準並提 100.3.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國際事務處：</p> <p>將朝兩方面同時著手進行因應，短期先以提高頂尖計畫補助國際學生獎學金之獎助額度因應之，並漸進式提高外國學生學雜費負擔，長期將協助推動增加本校全英語國際學程數與建立英語園區以吸引學生來校就讀。</p>	<p>陸生及外國學生學費收費標準部分結案；吸引外國學生來校就讀部分由國際事務處列管辦理。</p>
三	<p>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提請 討論。</p> <p>決議：通過新增人事室、博物館、技轉育成中心主管與學生代表為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之成員，並增訂「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請修訂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秘書室：</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將提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討論。</p>	<p>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並將於今年八月下旬參加該協會第一次會員大會。(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十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p>	<p>校友聯絡中心： 預計於今年四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p>	<p>本案繼續列管，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預定 5 月 18 日）報告執行進度。</p>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它捐贈對象。(1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p> <p>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p>	<p>總務處：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p>	<p>校長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p> <p>本案繼續列管，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預定 5 月 18 日)報告執行進度。</p>

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雲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雲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

	<p>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p> <p>*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p> <p>*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p> <p>*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p> <p>*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p> <p>*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p> <p>* 依 98.8.20「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p>		
--	---	--	--

【第三案】(97.11.5 第 664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募款改善成功廳座椅案	<p>※97.11.5 決議： 通過以募款方式籌措成功廳座椅改善經費。</p> <p>藝術中心執行情形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和校友中心達成募款共識，確定本案募款宣傳方式為：(1)配合各地校友會的活動進行募款宣傳(2)建立成功廳座椅捐募活動專用網站(3)與校友中心合作寄送募款文宣給歷屆校友。 * 日前與校友中心共同寄發募款文宣至台北工商聯誼會各校友。相關資料如《捐款人芳名錄》、《座椅認捐圖》等，已置於藝術中心網站，並即時更新，亦提供《捐款回應單》下載，積極推展座椅募款活動。 *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於11月10日校友之夜及各地舉辦的校友會聚會宣傳本活動。 * 隨著校園環境藝術節之展開，校友們更加認知提昇校園藝術容量的重要性與必要性，對於本校藝文指標建築物—成功廳的整建募款，將有更大的推動力。至 99.1.12 止，已募得座椅 185 座，共計募得款項約 4,270,000 元。 * 已於 99.7.2 與校友聯絡中心一同針對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加開推動會議。會中決議：(1)商請校友中心匯整和建立各地校友會的理、幹事、會員的名單。以利之後募款文宣和紀念品的寄發。(2)設計捐款人的紀念品如現在流行的潮 T、提袋，讓已捐款人成為推動募款的助力。另製作「成大人文藝術發展」的宣傳影片，讓校友得知成大在人文建設的各項努力。(3)捐募網站上捐款人的資料，除了服務單位、職稱之外，會再強調其系級並統計各系所或地方校友會的捐款數量，以激勵各地捐款人對母校的認同感而踴躍捐款。 * 捐款人的紀念品已設計完畢，背面為建築系王維潔老師速寫成功堂，正面為現今成功廳的圖樣，並搭配董陽孜老師所提「成大」兩字。象徵成功廳的歷史淵源與時代精神。之後會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配合每次校友活動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所有捐款者，將免費獲得此精美提袋。 * 本中心和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 11/6 台中校友嘉年華晚宴和 11/9 本校 79 年校慶校友之夜，進行座椅捐募的宣傳與推廣。 	<p>藝術中心：</p> <p>感謝海內外校友及團體的支持，目前藝術中心已募到座椅 287 座，預約 37 座，共計 6,400,000 元。之前資料有誤，已更正資料，檢附詳細捐款人名單和資料供參。</p> <p>本中心將和校友聯絡中心持續合作，繼續推動成功廳座椅捐募計畫。</p>	<p>本案繼續列管，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預定 5 月 18 日)報告執行進度。</p>

	<p>感謝海內外校友們的踴躍支持與響應。其中馬來西亞校友會，更慷慨捐贈 22 張座椅共計 440,000 元於母校，其他校友也於校慶期間捐贈近 20 張座椅。目前總共募得 218 張座椅，預留座位 6 張。感謝校友們對母校人文建設的支持。</p> <p>*藝術中心已與校友聯絡中心合作，於校慶後將募款信函寄至各屆 VIP 校友、歷屆傑出校友、各校友會會長。總計寄出募款信函 2 千多封，已獲得多位校友響應捐款。截至 100.1.19 共募得 316 張座椅，尚需更多學長姐踴躍支持，本中心會持續推廣。</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本案繼續追蹤，請藝術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	--	--	--

【第四案】(100.1.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70 次業務會議)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研發成果資料庫各院系所更新進度追蹤案	<p>※100.1.4 頂大計畫第 70 次會議決議：研發資料庫請研發處列管，定出達到 100% 更新的期限，並定期於主管會報追蹤報告研發資料庫更新情況。</p>	<p>研發處：各院系研究成果資訊系統輸入進度表詳如附件，系所中 1-2 位尚未填寫之教師多為新進教師。本處將通知系所請新進教師進入資料庫填寫資料。</p>	請研發處每年定期 email 提醒各院系所教師持續更新資料。本案繼續列管，請研發處於下次追蹤時(預定 5 月 18 日)報告執行進度。

【第五案】(100.2.16 第 701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本校擴大慶祝建校八十週年案</p>	<p>※100.2.16 決議： 慶祝八十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可擴大為一整年，請秘書室發函請各院系所單位重新提出相關慶祝活動，儘速彙整後召開校慶籌備會或提主管會報討論。</p> <p>秘書室執行情形摘要： *已於 100.2.17 函請各一、二級單位惠於 3 月 4 日前提出今年度擬辦之校慶慶祝活動節目，並訂於 3 月 15 日召開校慶籌備會。</p> <p>※100.3.2 校長指示：請各一級主管再思考，如有能提高本校能見度之全校性，甚至國際性的慶祝活動，請儘快提出來，可先提構想，若可行，再具體規劃。</p>	<p>秘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100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校慶籌備會決議，各單位所提送之活動較不易凸顯「慶祝八十週年」之核心與主軸。茲再次函請各單位，提出特殊且具主軸重點性之慶祝活動，希望能凸顯成大創校 80 年之精神及特色等。 2. 在 6 月之前，每月召開一次籌備會，6 月以後每半個月召開一次，俾持續追縱各項活動籌辦進度。 3. 另外，請體育室構思足以吸引人的運動會開幕式，及請藝術中心儘速辦理向全校徵求八十週年校慶 Logo 之活動。 	<p>秘書室已依 3 月 15 日校慶籌備會決議，於校慶前安排每月召開一至二次校慶籌備會，本案解除列管，由秘書室於校慶籌備會持續追蹤各項活動籌辦進度。</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98年5月6日第673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12月8日第698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70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安心就學與從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 三、申領資格：本獎學金申請人，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一般碩博士生二年級以上研究生為限。
-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一)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領有本校各項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 (三)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
- 五、獎學金金額：博士生每人每月至多支領新臺幣(以下同)15,000元、碩士生每人每月至多支領12,000元。本校得視「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補助額度，增減獎學金金額。
- 六、本獎學金各系(所)分配額，以註冊在學之學生人數為原則，計算如下：
 - (一)依據學生數權數總額比例分配經費，碩士班研究生權值一、博士班研究生權值六。
 - (二)本獎學金名額之計算，碩士班以第一、二學年之一般生，博士班以第一、二、三學年之一般生為準。
 - (三)博、碩士班研究生總人數，以教師數(含助理教授以上)八倍為上限。
 - (四)可採計學生總人數大於八倍教師人數時，以八倍教師人數除可採計學生人數後，依比例乘以學生數。但設定最低師生比70%者，以乘積為該系(所)分配之權值。
- 七、申領本獎學金之條件：申請本獎學金須成績優良且具研究潛力者，其認定標準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研究及其他綜合表現為原則。
- 八、系所得於經費分配額度內，自行訂定研究生獎學金發放名額、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最高不得超過本要點第五點所定獎學金數額。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二)領有本校各項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四、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二)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	放寬學生校內兼任酬勞費規定。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

99年9月29日第695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3月23日第7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全球化跨國界研究合作與人才培育趨勢，選派我國頂尖大學重點領域之優秀研究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以下簡稱合作大學）攻讀博士學位，透過與合作大學計畫性學術合作，逐步形成我國在國外之長期人才布局，特訂定本校「選送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據

- (一)中華民國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 (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合作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

三、試辦選送期間：2011年至2013年，配合合作大學秋季入學時程辦理。

四、選送領域(科系)與人數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以下簡稱頂大聯盟)規定辦理。

五、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
- (二)須為申請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已擁有學士學位、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
- (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
- (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
- (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
- (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
- (八)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

六、應繳資料

- (一)學生申請表。
- (二)研究目的聲明(statement of purpose) (含取得學位後之生涯規劃及對於該領域學術上追求之目標，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三)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 (以英文撰寫，一頁為限)。
- (四)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曾發表與選送領域相關之學術著作、領取獎助學金紀錄、交換生經歷、研究成果、個人表揚或獲獎紀錄等)。
- (五)在學學生須附指導教授或單位主管親筆簽名推薦函、研究助理則須備有現職研究計畫之主持人親筆簽名推薦函。
- (六)大學以上學業成績單。
- (七)在學證明或學位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者，其畢業證書須有我國駐外單位證明文件。
- (八)符合合作大學入學標準且具時效之語言能力或學術考試成績證明影本。

七、甄選程序：

- (一)申請方式：由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公告甄選訊息後，第五條所列選送領域之本校相關系所(學程)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均可提出推薦，但須由所屬之一級單位代表提出申請，至多以三名為限。
- (二)審查形式：由國際處協助聯繫相關領域之一級單位組成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視需要得通知申請人面談。審查小組成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
- (三)審查標準：
 - 1.資料完備性；
 - 2.學生研究背景與選送領域相關性；
 - 3.學生學術表現、研究動機、潛力、熱忱與競爭力。
- (四)審查結果：
 - 1.審查結果經甄選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同時以公文函送推薦單位轉知申請人備妥相關文件，提送頂大聯盟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2.本階段審查通過之名單僅代表本校校內甄審結果，不代表合作大學最終錄取名單。

八、學生權益：

經合作大學最終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將由就讀之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學雜費獎助金等，悉依合作大學支給標準，每年補助5至7萬元美金不等(實際金額另行公告)，最長以3年為限，不足經費由獲錄取者自行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獲校內甄審通過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第二階段頂大聯盟要求之審查文件，逾期者視為放棄甄審資格。另，該生如於校內甄審階段結果公布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自動取消通過資格。
- (二)獲合作大學錄取者：
 - 1.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就讀之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之簽署，逾期未簽訂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該生如於公布錄取結果時，已獲得博士學位，或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
 - 2.應準時赴合作大學報到就讀，且研究領域不得變更，亦不得有下列情事：(1)任意變更研究領域。(2)中途放棄學業。(3)非學業因素返國。(4)停留合作大學國家以外地區國家超過一定天數限制。(5)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順利取得博士學位者。(6)違反國家法令。(7)言行嚴重損及國家利益。(8)觸法經判處有罪屬實。
獲合作大學錄取者，如有以上情事，即喪失受獎助資格，停發獎助金，且不得再報考或申請政府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並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依行政契約規定辦理。但修業期間因意外亡故以致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業者，得不繳回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
 - 3.應遵守就讀學校及該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若於國外因個人疏失、天災、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個人人身安全受到損失(不限於傷害、死亡、危害或財務之損失)，或觸犯該國或我國法律者，應自行負責。
- (三)申請者提出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違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日後亦不得再提出申請，獲補助者亦同；並應全額繳還補助款，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攸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範細節，另由合作大學及頂大聯盟公費行政契約予以規範。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申請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已擁有學士學位、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八)<u>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u></p>	<p>五、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領有身分證，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p> <p>(二)須為申請大學部四年級以上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或已擁有學士學位、表現優異具研究潛力之專任研究助理；男生須役畢。</p> <p>(三)大學以上學業平均成績轉換成四分制 GPA 須達 3.7 分以上。</p> <p>(四)符合合作大學要求之語言能力（如 TOEFL、IELTS 等等）或學術考試（如 GRE、GMAT、LAST 等等）成績標準。</p> <p>(五)符合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依合作大學差異而定之特殊條件。</p> <p>(六)其他足以證明該申請人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p> <p>(七)赴合作大學深造期間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或我國民間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p>	<p>新增第八項「本計畫不受理刻已於合作大學就讀、休學或中輟者之申請。」</p>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 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 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陸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肆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貳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
- 四、 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 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 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 本暫行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 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暫行要點核定之獎助，與「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支領本暫行要點之獎勵金，差額部分由本校另行補足。
- 十一、 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暫行要點核定之獎助，與「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之獎助，僅得擇一較高者領取，並優先支領本暫行要點之獎勵金，差額部分由本校另行補足。</p>		<p>增修條文，明訂獎助對象之限制，避免重複支領獎助。</p>
<p><u>十一</u>、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u>、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有效管理所轄活動場地，特依國立成功大學集會場所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
 - （一）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
 - （二）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
 - （三）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 （四）光復校區榕園。
 - （五）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 （六）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
 - （七）力行校區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
- 三、活動場地提供作為教學、學術、藝文、演藝及集會等相關活動使用，並考量營運效能，得開放校外單位團體租借使用，並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四、活動場地開放時間：每日 8 時至 22 時止，星期例假日亦同。
- 五、校內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舉辦之會議或活動，以使用各該單位之會議場所為原則，若有實際需要須借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如對參加人員收取費用或接受校外經費補助時，應依收費標準繳交費用；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
- 六、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處所轄活動場地，應檢附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定活動同意書或活動計畫書，辦理活動場地借用，變更時亦同。
- 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
 - （一）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
 - （二）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
 - （三）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
 - （四）借用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
- 八、國際會議廳第二、第三演講室，須於預定活動日至少一週前或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其他活動場地，須於活動日至少一週前提出申請。但召開國際會議須於半年前申請者，由管理單位審核。
- 九、校外機關或單位借用活動場地，應以公函洽經核可後，於預定活動日至少三日前繳交全部費用，始得使用。
- 十、本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應以符合申請活動性質及活動場地範圍為限，本處得派員監督。如有違反申請活動性質使用時，得停止全部或部分活動，所繳交費用不予退還。
- 十一、本處所轄活動場地，以本校重要慶典活動優先使用，已洽借完成活動場地之機關或單位應予配合，暫停借用。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p> <p>(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p> <p>(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p> <p>(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p> <p>(四) 光復校區榕園。</p> <p>(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p> <p>(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p> <p><u>(七) 力行校區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u></p>	<p>二、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如下：</p> <p>(一)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含第一、二、三演講室)。</p> <p>(二) 光復校區成功廳(含東面廣場)。</p> <p>(三)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p> <p>(四) 光復校區榕園。</p> <p>(五)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p> <p>(六) 自強校區南、北側草地廣場。</p>	<p>增列本要點二，第一款第七項活動場地。</p>
<p>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p> <p>(一) 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二) 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三) 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p> <p><u>(四) 借用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含第一至第七研討室)，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但特殊個案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酌予免收費用或折減收費。</u></p>	<p>七、本校學生社團借用原則如下：</p> <p>(一) 與他校學生社團合辦之活動，無收費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二) 邀請校內外人士作學術演講，無商業行為者，免收費用。</p> <p>(三) 與校外機關或單位合辦者，一律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p>	<p>增列學生社團借用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崇華廳等會議場地依場地收費標準收費。</p>

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收費一覽表

98.12.30 第 68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3.23 第 7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編號	場地/設備名稱		座位數	收費標準 (單位:元)		管理單位人員	分機號碼
				1 小時	4 小時		
1	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		86		6,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2	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232		5,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3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157		4,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4	國際會議廳第三演講室		124		4,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5	光復校區成功廳		902		15,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6	光復校區多功能大廳			1,000	4,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7	光復校區榕園				6,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8	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				3,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9	光復校區成功廳東面廣場				1,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10	自強校區	北側草地廣場			4,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南側草地廣場 (航太系西側)			2,000		
11	力行校區	崇華廳	303		10,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第一至第四研討室	40/間		2,000		
		第五至第七研討室	18/間		1,000		
12	會議場所內之投影機				1,000	事務組郭銀龍	50540

注意事項：

- 一、場地借用時段分全時段(8時至22時)，部份時段分(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18時至22時)等，收費以每時段為計算標準，全時段借用以12小時計算。
- 二、多功能廳得依借用國際會議廳、成功廳之單位需求，配合局部或全部借用，收費以每小時計算。

附件八

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